

衛生局 2012 年 04 月 24 日消息

政府代表向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報告《醫療事故法》立法進度

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和社會文化司張裕司長、社會文化司辦公室張素梅主任、衛生局李展潤局長及法律顧問，討論醫療事故立法研究工作。社會文化司張裕司長在會上表示，會依施政方針的承諾，積極並加緊重新修訂《醫療事故法》，爭取該法律草案於 2012 年第四季進入立法程序，並將會以有過錯的醫療責任為立法方向，以進一步維護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。

李展潤局長就介紹了《醫療事故法》的立法進度，表示在進行兩次公開諮詢後，經過多年努力，醫療事故法已有一定框架，包括建立一個有關提供醫療服務的衛生專業人員的民事責任制度；訂定就診者一系列的基本權利及義務；推動醫患雙方進行和解、調解及仲裁，作為解決醫療事故糾紛的選擇性方式；訂立有關醫療事故的責任保險；設立一個專門及獨立的醫學鑑定委員會等。

同時，因為《醫療事故法》尚需要衛生範疇人員職程、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、私人制度衛生專業人員專業評審及管理法規等的配套支援，故計劃已逐步開展上述法律法規修訂的提案工作。

另外，根據法務部門意見，衛生局正進一步釐訂和補充《醫療事故法》草案中有關醫療事故的定義和範圍，以及設立一個獨立性和具權限的醫療事故鑒定機構、規定醫務人員及醫療機構必須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病歷資料，設立仲裁或調解機制等內容。